

项目编号：HXCT-XF22068

乾县 2020-2021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与监测项目

采购文件



招标代理公司：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乾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 请仔细检查《磋商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我公司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注：本提示内容非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请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及评标办法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乾县 2020-2021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与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玉景台(咸阳中心)写字楼 15 层 151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CT-XF22068

项目名称: 乾县 2020-2021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与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11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乾县 2020-2021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与监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11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11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乾县 2020-2021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与监测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18,000.00	1,11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乾县 2020-2021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与监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乾县 2020-2021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与监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玉景台(咸阳中心)写字楼 15 层 1518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中铁港沣国际 12 楼 1211 室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中铁港沣国际 12 楼 121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寄。
-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乾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乾县东环北路 8 号

联系方式：029-35521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玉景台（咸阳中心）写字楼 15 层 1518 室

联系方式：029-35775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话：18182543666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及评标办法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乾县 2020-2021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与监测项目
2	采 购 人	乾县自然资源局
3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 合同包 1(乾县 2020-2021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与监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p> <p>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等。</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合同包 1(乾县 2020-2021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与监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p>

		<p>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7	获取采购文件	<p>时间：2022年11月09日至2022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玉景台（咸阳中心）写字楼15层1518室</p>
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包括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提交时间：2022-11-22 15:00:00 前</p> <p>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中铁港沣国际12楼1211室</p>

13	开标地点 及时间	开标时间：2022-11-22 15:00:00 地 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中铁港沣国际 12 楼 1211 室
14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15	采购预算及 限价	预算金额：1,118,000.00 元 最高限价：1,118,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均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16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二、投标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乾县自然资源局
- 2、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关：乾县财政局
- 4、投 标 人：参与投标的供应商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前五部分组成。

2、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提交资料有虚假部分的，或没有准时现场递交响应资料的，均作废标处理。**

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

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采购文件视为无效。采购文件发出后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8、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7）参

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提供上述资质原件进行审查，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4）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15）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的组成：

2-1、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组成。

- （1）磋商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磋商报价表；
- （4）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5) 技术方案；
-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 (15) 响应文件电子版。

3、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的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等求完全响应。

4、各供应商须满足下列要求：

4-1、必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服务；

4-2、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周期、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6、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6-1、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7、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供应商要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8-3、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含本次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8-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中任何服务等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5、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6、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7、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9、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0、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2、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 响应文件的装订：

a、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b、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

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红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加盖红色印章。各封装袋上注明“投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逾期递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按废标相关规定处理。

(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开标会议开始前送达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准；

d、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e、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c、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投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a)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的；

b) 响应文件、磋商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d)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e)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f)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g) 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四、 投标费用

1-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开标有关的费用。不论开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五、 开标、评审及定标

1、 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并通知采购人、监督机关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响应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

1-5、开标会议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采购人代表或监督管理机关代表当众查验供应商投标资格，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

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3)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关代表当众共同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 采购人代表或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必备资质原件进行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影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审

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库 214 号文”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评审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响应文件；

b、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c、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审；

d、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拟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e、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f、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g、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h、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

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定标

(1) 评审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拟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与其签订合同；

(2) 在规定的期限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签订服务合同后，成交人应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服务。

4、评审、定标办法

4-1、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4-2、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4-3、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 商务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时间、付款条件、质量保证措施、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 技术部分投标的内容：对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技术评审。

4-4、评审须知

1、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议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单位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评审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磋商报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含初步推荐和最终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5、评审工作程序

评审方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

		本项目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	装订、格式、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磋商有效性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注：凡未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6、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评审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第二轮供应商磋商报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该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即为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4-8、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磋商报价	20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p>(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磋商小组 1/2 以上成员认为某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技术方案	60分	<p>现状及项目背景的认识（10分）：对项目现状及项目背景的认识分析情况准确，得 8-10 分；对项目现状及项目背景的认识分析情况较准确，4-7 分；对项目现状及项目背景的认识分析情况一般，得 1-3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15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项目工作技术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合理的工作团队组织架构；有合理的工作流程图。技术实施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强，工作流程思路清晰、合理、有序，得 11-15 分；技术实施方案、工作模式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工作流程思路较为清晰、合理，得 6-10 分；技术实施方案、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只具备基本的工作流程思路、合理性一般，得 1-5 分。</p>
		<p>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10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项目是否有制定质量目标，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得当等。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得当，目标明确的，得 8-10 分；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合理、较得当的，得 4-7 分；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3 分。</p>
		<p>项目进度及后续服务计划（10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控制计划，包括进度控制计划是否详细可行、合理，是否可实现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以及后续服务计划。</p> <p>进度计划安排可行性、合理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能够提供本地化后续服务，得 8-10 分；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可行、合理且能够提供本地化后续服务，得 4-7 分；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差，会对项目开展造成影响的，得 1-3 分；</p>
		<p>应急预案及措施（5分）：项目出现突发状况或问题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有明确、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p>
		<p>服务承诺及措施（5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保密承诺及采取的具体可行的措施，得 0-5 分。</p>

		安全保密措施（5分）： 提供完善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合理，实施性强。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业绩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
人员配备	10分	横向对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员数量、学历、职称、专业资质证书、从事专业年限、结构、专业程度、相同或类似项目经验、分工情况、责任明确程度等， ①项目团队技术专业且经验丰富，人员调配方案科学、合理，计6-10分。 ②项目团队较专业且经验较丰富，人员调配方案可行，计3-6分。 ③项目团队专业性、经验及人员调配方案较差，计0-3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0分计算。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5、特殊情况处理

5-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5-2、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5-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本项目不采用）

6-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中型、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中型和小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6-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

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六、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单位

1-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复函》确定成交单位。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七、合同授予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 ~ -10% 的幅度内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

八、其他约定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报请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变更采购方式、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活动：

1-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3、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5、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的；

1-6、有证据证明有围标、串标现象发生的；

1-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拒绝商业贿赂

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附件一：采购文件澄清申请函

采购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采购文件澄清通知

采购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下面格式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文件澄清通知确认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采购文件澄清通知，招标编号：_____。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采购文件修改通知

采购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下面格式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文件修改通知确认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采购文件修改通知，招标
编号：_____。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响应文件澄清函

响应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响应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 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2〕1 号）要求，扎实做好乾县 2020-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现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成果，开展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形成与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一致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并通过监测实时掌握乾县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保持耕地质量分类成果的现势性，加强对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丰富和完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保护。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适应生态文明建设需要，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技术手册》，基于乾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成果，开展 2020、2021 两个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与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工作，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与监测数据库，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保持耕地质量分类成果数据的现势性，为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供支撑。

二、工作任务

1、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

依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0 年度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以及新增和减少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新增和减少可恢复的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等图层，结合 2020 年度内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形成质量建设图层，开展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工作，生成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包。同时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汇总相关数据表格，编制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分析报告，经质检软件质检合格后，按程序上报市局。

2、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

依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1 年度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以及新增和减少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新增和减少可恢复的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等图层，

结合 2021 年度内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形成质量建设图层，开展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工作，生成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包。同时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汇总相关数据表格，编制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分析报告，经质检软件质检合格后，按程序上报市局。

3、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工作

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技术手册》，选择典型地块作为长期监测样点，开展年度监测，实地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填写监测样点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分析报告，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指标更新调整提供依据。

三、工作原则

（一）保持一致，确保底数

县域耕地与恢复地类现状与变化数据使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数据，必须与部下发数据保持一致，包括耕地和可恢复农用地，以及新增和减少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新增和减少可恢复的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不得对数据库的地类图斑位置、形状以及地类、面积等属性进行修改和删减，不得对图斑进行切割与合并。

（二）遵循规定，统一方法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要严格遵循《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明确的基本思路、技术路线和方法步骤，根据省级制定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手册》开展工作。

（三）继承完善，局部调整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对象范围以外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指标不得进行调整，即与上一年度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保持一致；项目区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必须与上一年度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具有可比性，即除生态修复、全域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改变的因素属性值外，其他因素属性值不得调整。结合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结果，发现原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中局部地区部分指标确实有

明显错误不符合实际的，需由省级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后，正式向部提出调整申请。

（四）来源可靠，数据准确

更新对象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指标数据在获取过程中，应参考验收的各级/各类生态修复、土地整治（包括一般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提质改造、重大工程项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等）、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可研、设计和竣工验收资料，保证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指标来源的真实性和科学性。

四、工作依据

依据以下文件和标准开展乾县 2020-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

1、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 2020-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2〕2号）；

2、《陕西省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县级技术手册》；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号）；

4、《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2〕1号）；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6、《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7、《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8、《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1058-2020）；

9、《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技术手册》（2022年1月25日）；

10、《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

11、《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12、《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1 年度试用）。

五、工作对象

1、年度更新对象

通过国家核查的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新增耕地和减少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新增和减少可恢复的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

以及通过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实施质量发生变化的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

2、年度监测对象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工作主要对乾县土壤条件等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指标进行监测。

六、工作内容

乾县 2020-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技术要求》为依据，采用资料分析与补充调查、常规手段与计算机技术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

1、耕地更新图层

新增耕地图层：根据下发新增耕地图层生成。

减少耕地图层：根据下发减少耕地图层生成。

二级地类变化图层：根据下发耕地二级地类变化图层生成。

质量建设图层：结合项目竣工验收图或规划设计图等资料，以下发的当年国土变更调查库中的耕地图层为基础，提取项目区范围内（包括与项目区边界相交的）图斑，生成耕地质量建设图层。与新增和二级地类变化图层重合的图斑，优先作为新增和二级地类变化图层。

2、恢复地类更新图层

新增恢复地类图层：根据下发恢复地类图层生成。

减少恢复地类图层：根据下发恢复地类图层生成。

恢复属性变化图层：根据下发恢复属性变化图层生成。

质量建设图层：结合项目竣工验收图或规划设计图等资料，以下发的当年国土变更调查库中的恢复地类图层为基础，提取项目区范围内（包括与项目区边界相交的）图斑，生成恢复地类质量建设图层。与新增和恢复地类变化图层重合的图斑，优先作为新增和恢复属性变化图层。

需要注意：2021 年度更新图层可先依据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增量包（初始数据）、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和项目资料生成初始图层，开展外业调查，待国家下发 2021 年数据后更新生成最终图层。

3、完成年度更新包和数据库建设

整理年度更新成果，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结构定义要求，生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主要包括 8 个图层，分别为：新增耕地图层、减少耕地图层、二级地类变化耕地图层、质量建设耕地图层、新增恢复地类图层、减少恢复地类图层、恢复属性变化图层、质量建设恢复地类图层。

4、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结果汇总

在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成果基础上，进行不同耕地资源条件及组合的分类结果汇总，形成各类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汇总表。

(二)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

参照国家下发的 2020 年度耕地图层或省内自行收集到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增量包为基础，选择稳定耕地上的典型地块作为长期固定监测样点。最终要以国家下发的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耕地图层建立监测数据库。

1、监测样点布设：按照省级确定的乾县的样点数量为 63 个，完成监测样点的布设。样点布设的具体要求：

(1) 以 2020 年乾县耕地分布现状为依据，选择典型的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地块（避开易受灾害影响区域）作为长期固定监测样点。

(2) 监测样点应覆盖乾县县域内所有耕地二级地类，确保各乡镇都有监测样点，且样点空间分布均匀。参考县域耕地图斑平均面积选取监测样点，所选监测样点面积不宜过小或过大。

(3) 监测样点布设要考虑不同的地貌类型，以及不同的耕地质量水平，可结合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各指标组合类型面积大小适当布点，各指标组合类型面积大的可适当多布设监测样点，各指标组合类型面积较小的可减少监测样点或者不布设监测样点。

(4) 监测样点可优先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布点。

(5) 监测样点不应位于最新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城镇开发边界内。

2、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库建设及成果编制

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包结构定义要求，生成年度监测数据库，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分析报告编制。

七、工作安排

（一）前期工作准备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对该项工作的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编制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经费。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召开动员会，进行工作安排部署。根据相关技术规程要求，组织项目参与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技术讨论，制作外业调查表格，明确工作要求，任务分工，确定阶段成果、最终成果审核等事项。

（二）资料收集与外业调查

收集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中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涉及的相关图层，各类生态修复、土地整治项目(包括一般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提质改造、重大工程项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等)，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立项、可研、设计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资料、土壤检测化验分析报告等，获取土壤污染最新数据、最新土壤普查数据，2019-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料，分析收集的资料，获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指标值，对缺失数据通过外业实地调查进行补充。对所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完善与细化，获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指标，确保数据来源真实可靠。

（三）全面组织实施

1、开展资料收集、外业调查等工作，建立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完成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成果、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初始成果和监测成果。

2、接收到部下发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中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涉及的相关图层后。依据最新成果对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初始成果进行更新完善。

3、按照省市部署安排，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完成成果编制和检查汇总工作，完成县级成果提交，由县级提交市级，市级向省级上报市、县两级成果。

八、工作组织方式

（一）组织原则

按照“省级领导、统一标准，市、县分级负责”的原则，省级成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全省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采取“省级整体控制、统一参数体系和数据标准、市县具体实施、省市两级核查监管、

统一数据汇交”的工作流程分步实施，按期完成全省工作任务。

（二）职责分工

根据省、市组织领导和工作安排，完成乾县 2020-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相关工作。具体工作任务：

（1）编制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2）收集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资料，土壤样品采样，进行外业补充调查，获取更新图层各层级指标属性值，进行结果汇总统计分析。

（3）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数据包，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编制耕地资源质量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汇总相关数据表格。

（4）进行成果自检，自检合格后将成果提交至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由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交成果给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九、工作成果

（一）乾县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成果

1、数据库成果

（1）乾县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包含 FLDY（分类单元）、KCFLDY（扩充分类单元）2 个图层。

乾县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包：包含 ZGD（新增耕地）、JSGD（减少耕地）、EJDLBH（二级地类变化）、ZLJS_GD（质量建设_耕地）、XZHF DL（新增恢复地类）、JSHFDL（减少恢复地类）、HFSXBH（恢复属性变化）、ZLJS_HFDL（质量建设_恢复地类）8 个图层。

2、表格成果：乾县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汇总表成果共包含 13 张表格：

- （1）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
- （2）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分行政区；
- （3）新增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
- （4）新增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分行政区；
- （5）减少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
- （6）减少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分行政区；
- （7）二级地类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

- (8) 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分行政 区；
- (9) 质量建设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
- (10) 质量建设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分行政区；
- (11) 其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调整面积汇总表；
- (12) 其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调整面积汇总表—分行政区；
- (13)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组合类型面积汇总表。

3 、文字成果：乾县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分析报告。

4 、其他成果：调查样点外业照片和视频、土壤检测结果报告书、质量建设耕地相关资料（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整治项目等支撑性资料）、专家论证意见等。

（二）乾县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成果

1 、数据库成果

(1) 乾县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包含 FLDY（分类单元）、KCFLDY（扩充分类单元）2 个图层。

(2) 乾县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包：包含 XZGD（新增耕地）、JSGD（减少耕地）、EJDLBH（二级地 类变化）、ZLJS_GD（质量建设_耕地）、XZHFDL（新增恢复地类）、JSHFDL（减少恢复地类）、HFSXBH（恢复属性变化）、ZLJS_HFDL（质量建设_恢复地类）8 个图层。

2 、表格成果：乾县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汇总表成果共包含 13 张表格：

- (1)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
- (2)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分行政区；
- (3) 新增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
- (4) 新增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分行政区；
- (5) 减少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
- (6) 减少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分行政区；
- (7) 二级地类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
- (8) 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分行政区；
- (9) 质量建设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

- (10) 质量建设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一分行政区；
- (11) 其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调整面积汇总表；
- (12) 其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调整面积汇总表一分行政区；
- (13)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组合类型面积汇总表。

3 、文字成果：乾县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分析报告。

4 、其他成果：调查样点外业照片和视频、土壤检测结果报告书、质量建设耕地相关资料（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整治项目等支撑性资料）、专家论证意见等。

（三）乾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成果

1 、数据库成果：乾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数据库，包含 ZLJC（质量监测）1 个图层。

2 、表格成果：乾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结果汇总表成果包含 1 张表格，耕地资源质量监测样点汇总表。

3 、文字成果：乾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分析报告。

4 、其他成果：监测样点外业照片和视频、土壤检测结果报告书、专家论证意见等。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乾县 2020-2021 年耕地资源 质量分类与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乾县 2020-2021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与监测项目

甲 方：乾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_____

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合同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3、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4、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响应文件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服务资格，另选服务单位。

二、服务费支付

1、服务费总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

2、支付方式：_____

3、采购人在支付服务费前，成交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税务发票，合同价包含税款。

4、服务费总金额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单位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服务期：_____

成交单位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

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为甲方按时提交本项目的成果资料及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的其他内容,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

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质量保证:成交单位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

八、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九、验收: _____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二份报送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采购人）（盖章）：_____

乙方（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以上合同条款供甲乙双方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HXCT-XF22068

乾县 2020-2021 年耕地资源 质量分类与监测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五、技术方案；
-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 十五、响应文件电子版。

一、磋商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采购项目进行磋商报价。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壹份。
-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服务周期：_____。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7、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磋商服务费（如有规定）。
- 9、投标有效期为_____。
-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磋商报价表

3-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周期	优惠承诺	备注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磋商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周期	优惠承诺	澄清说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理人(签字)	备注

备注：此表为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请供应商将此表至少打印 2 份盖公章手持。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3-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合计：					

注：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采购内容及需求进行报价。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备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其中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项目负责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其他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 应 商： 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单独提交一份签字盖章的原件。（提交响应文件时交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十五、响应文件电子版